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进行慎重审核，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调整更正及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《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及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雷 张焕平

王 莉 严爱娥

2016年4月6日